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7日证监许可【2011】878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初始面值1.00元,在证券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人有可能出现亏损。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的名称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把握中国经济结构转型的驱动因素,分享转型中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产业加速发展的长线成果,挖掘价格合理有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谋求长期、持续、稳定的超额收益。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开发售。
3.发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联系电话:021)385728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51%
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BNY Mello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98,000,000	49%
合 计	200,00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7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任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7年起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建武先生:董事
刘建武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西北大学,获经济管理学博士学位,1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1起在陕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工作。1993年起在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作,历任财贸、金融、经济管理副处级秘书,科技文教管理处处长。2001年起任西安高新管委会管理办副主任及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起任西安市投资服务中心投资管理副主任。2003年起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金融证券管理部门经理。2005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徐剑钧先生:董事
徐剑钧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3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5年10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Alan Mearns先生:董事
Alan Mearns先生,董事。毕业于英国Heriot Watt大学,获经济理学学士学位,25年证券从业经历。1985年起在Fidelity公司工作,历任客户代表、澳大利亚公司市场部经理、香港公司市场部销售部主管、英国市场部主管。1997年起在Threadneedle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历任市场部顾问、市场部主管。2002年起在梅隆全球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全球市场部负责人、副首席执行官、英国负责人等,现任梅隆全球基金首席执行官。
姜治平先生:董事
姜治平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哈佛大学,获国际经济与金融学硕士学位,19年证券从业经历。1991起任Unisys优利系统公司在中国公司并购与分拆项目经理。1994年起在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工作,高级副总裁及高级投资组合经理。2003年起在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亚洲)公司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现担任梅隆资本执行副总裁。
胡斌先生:董事
胡斌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金融分析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并获得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起任香港城市大学经济及财务系亚太地区股票研究高级研究助理及博士后研究。2000年起在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历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陈伟忠先生:独立董事
陈伟忠,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及管理工作。1984年起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博导,同济大学经管学院科研所长、项目管理执行主任。现担任同济大学经济金融系主任、同济大学上海期货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现代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分会理事、上海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何佳先生:独立董事
何佳,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及管理工作。1988年起历任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助理教授、Depaul University助理教授、美国休斯顿大学副教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2001~2002)、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2001~2002)。现担任香港中文大学教授、清华大学双聘教授及博导、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
吴冲锋先生:独立董事
吴冲锋,教授,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系统工程博士学位。长期从事金融研究及管理工作。1989年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上海市青联委员、常委,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兼金融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现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上海市政协常务委员兼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金融工程研究会理事长。
2.监事会成员:
刘凡女士:监事会主席
刘凡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西安交大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北电业职工大学教师、企管系副主任,西北电管局计划发展处专工、西北电力开发公司经营开发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兼经营开发部主任,陕西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处副处长、处长、副主任等职。现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海峰先生:监事
孙海峰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日本国际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第一银行(Bank One)香港和日本分部的高级投资顾问。2004年起在纽约梅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工作,现任董事总经理。
何世强先生:监事
何世强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城市规划硕士学位,10年从业经历。2000年起历任PA Consulting Group高级顾问、Johnson & Johnson Raritan软件开发项目经理、Maple Securities软件开发工程师、Hess Corporation风险控制负责人。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及风险控制负责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
安保和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交大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7年证券从业经历。1993年起任陕西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经理。199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理。1997年起在陕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1年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胡斌先生:总经理
胡斌先生,总经理,博士研究生,金融分析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并获得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起任香港城市大学经济及财务系亚太地区股票研究高级研究助理及博士后研究。2000年起在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历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
徐剑钧先生:督察长
徐剑钧先生,督察长,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3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5年10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闫旭女士,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10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年起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起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略分析师、多策略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组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组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决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胡斌先生,总经理,博士研究生,金融分析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管理工程博士学位,并获得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起任香港城市大学经济及财务系亚太地区股票研究高级研究助理及博士后研究。2000年起在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工作,历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纽银梅隆国际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现任公司总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旭女士,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10年证券从业经历。2000年起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4年起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策略分析师、多策略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宝康消费品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组银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组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赵亿波先生,CFA,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商学院,获国际金融市场硕士学位。曾担任南方航空公司项目管理经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瀚伦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助理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列席成员,徐剑钧先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及西安西北大学,分别获理学硕士(基础数学)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英国爱丁堡大学从事资本市场研究工作,15年证券从业经历。1995年3月起任陕西省证监局市场部负责人。1995年10月起任陕西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起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长。
投资决策委员会列席成员,何世强先生,风险控制负责人,硕士研究生。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城市规划硕士学位,10年从业经历。2000年起历任PA Consulting Group高级顾问、Johnson & Johnson Raritan软件开发项目经理、Maple Securities软件开发工程师、Hess Corporation风险控制负责人。现任公司首席技术官及风险控制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及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下转D14版)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78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1年7月20日起至2011年8月16日止,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代销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10.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1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即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5.本公告仅对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2011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上的《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ny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及其它各代销机构的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长期的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初始面值1.00元,在证券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人有可能出现亏损。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19.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纽银新动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673010
基金简称:纽银新动向混合
3.基金类别
混合型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7.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1年7月20日到2011年8月16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情况和市场情况可提前结束发售。
(3)募集期满,如果本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与过户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小于50万元	1.20%
	50万元(含)-200万元	1.0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60%
	大于500万元(含)	1000元/笔

3.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人认购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上述计算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利息为19.76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19.76)/1.00=98,833.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833.99份基金份额。
4.认购最低限额
代销网点以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6.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两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个人投资人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注意事项:
(1)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
(2)投资人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3)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人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人也可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www.bnyfund.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直销柜台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人请勿混用。
(7)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A.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人自己承担。
B.个人投资人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本人及监护人(如有)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证明文件(如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委托人无法亲临柜台的,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双方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将用于接收赎回款项,信用卡暂不接受);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客户);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如投资者选择传真交易方式);
填妥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客户)。
(2)提出认购申请
A.个人投资人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写完整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证明已存入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足额认购资金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存入单》回单联原件等;
出示本人或监护人(如有)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B.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交款方式
A.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支行
账号:31001520368050001718
B.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投资人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姓名及认购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并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务必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备注栏内容。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人认购资金应在当日17:00之前足额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
C.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1)注意事项
A.个人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